

拉赫蒙以超九成得票率第五次胜选连任塔吉克斯坦总统 实现现代化成塔未来最重要课题

专家视点

■ 景晓玉

塔吉克斯坦中央选举公投委员会 12 日宣布,总统选举初步计票结果显示,现任总统拉赫蒙得票率超过 90%,连任已成定局,这是拉赫蒙连续第五次获胜。现年 68 岁的他有望超过哈萨克斯旦首任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成为中亚地区执政时间最长的领导人。

农民家庭出身的“民族领袖”

拉赫蒙是中亚政坛的“常青树”之一。他于 1994 年当选总统,后分别于 1999 年、2006 年和 2013 年连续三次赢得连任。

环视中亚五国,拉赫蒙是目前唯一还在总统位子上的第一代领导人。他原姓拉赫莫诺夫,为去除苏联痕迹,将名字中的父称“沙利波维奇”和姓氏中的斯拉夫语后缀“诺夫”去掉,改名“埃莫马利·拉赫蒙”。

拉赫蒙的出身并不显赫。1952 年出生于塔吉克斯坦库利亚布州一个农民家庭,父亲曾参加过卫国战争。他起家于“穆德”,1990 年因成为集体农庄里的“标杆人物”而被推举为最高苏维埃代表,1992 年当选塔最高苏维埃主席。但拉赫蒙的总统却可以说是“打”出来的。苏联解体后,塔吉克斯坦爆发内战,战火一直烧到 1997 年,拉赫蒙平乱成功,稳定了局势,因而深受民众爱戴。2015 年,他被议会授予“和平与国家统一的缔造者、民族领袖”称号。

1994 年 11 月,塔吉克斯坦议会制改为总统制,拉赫蒙当选总统。政局稳定后,塔通过宪法修正案,将总统任期改为 7 年,并以法律的形式确定总统任期次数限制不适用于“民族领袖”拉赫蒙。



10 月 11 日,塔吉克斯坦现任总统拉赫蒙在首都杜尚别参与投票。

新华社发

中塔关系将再上新台阶

作为全面战略伙伴,中塔两国关系处于历史最高水平。中塔是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好兄弟,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拉赫蒙主政下的塔吉克斯坦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与塔 2030 年前国家发展战略深度对接。

今年疫情期间,中方是对塔援助最多的国家。在塔疫情最严重之时,中方雪中送炭,向塔输送抗疫物资,派遣医疗专家指导塔抗疫,中塔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升温。可以预见的是,中塔关系未来将再上新台阶。

(作者系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欧亚所助理研究员)

拉赫蒙当选塔吉克斯坦总统

习近平致电祝贺

新华社北京 10 月 12 日电 10 月 1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拉赫蒙,祝贺他再次当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习近平在贺电中指出,中塔两国是山水相连的好邻居、彼此扶持的好朋友、相互信任的好伙伴。近年来,中塔关系实现

跨越式发展,双方率先宣布构建中塔命运共同体和安全共同体,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面走在前列,为国际社会树立了典范。我高度重视中塔关系发展,愿同你携手努力,推动中塔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就中非合作论坛成立 20 周年

习近平同塞内加尔总统萨勒共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 10 月 12 日电 10 月 1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中非合作论坛非方共同主席国塞内加尔总统萨勒就中非合作论坛成立 20 周年共致贺电。

习近平和萨勒在贺电中强调,值此中非合作论坛成立 20 周年之际,中国和塞内加尔作为论坛中方和非方共同主席,愿同广大非洲国家一道庆祝这一具有重要而特殊意义的时刻。

习近平和萨勒指出,20 年来,在中非双方共同努力下,中非合作论坛已成为中非开展集体对话的重要、活跃平台和务实合作的有效机制,也是南南合作的一面重要旗帜。中非双方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致力于发展高质量的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论坛合作成果惠及中非人民。2018 年论坛北京峰会取得巨大成功,中非双方一致决定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为中非关系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

习近平和萨勒指出,新冠肺炎疫情是人类面临的严峻挑战,给世界经济带来巨大冲击。中非双方愿继续秉持团结合作精神,共同应对各类风险挑战,让中非合作成为多边主义和互利共赢的典范,为捍卫国际公平正义作出积极贡献。

习近平和萨勒强调,我们愿同论坛各成员携手合作,继续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不断丰富和完善论坛机制,进一步发挥论坛在中非关系中的引领作用,对接中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and 非盟《2063 年议程》,全面推动论坛北京峰会和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成果落实,把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向更高水平,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造福中非人民,共创人类美好未来。我们相信,2021 年在塞内加尔召开的第一届中非合作论坛会议将进一步推动双方共同目标的实现。

新冠疫情二次抬头

多国调整应对举措

新华社北京 10 月 12 日电《经济参考报》12 日发表周武英撰写的报道《疫情二次抬头多国调整应对举措》。文章摘要如下:

近期,多国新冠疫情呈现重燃和加剧趋势。欧洲多国单日新增病例屡创新高,美国单日新增病例居高不下,印度、尼泊尔等亚洲国家疫情令人担忧。为减轻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多国调整应对举措,从防疫和提振经济两方面着手,力图维系和巩固前期经济复苏成果。

英国财政部日前宣布,将为因疫情而暂停经营的企业及其员工提供援助金。根据这一计划,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员工,将获得其原工资三分之二的政府援助金,每人每月上限为 2100 英镑(约合 2740 美元)。该计划从今年 11 月开始实施,为期 6 个月。

据希腊《中希时报》4 日报道,希腊财政部计划向因疫情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而面临生存危机的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并免除部分首期还款。相关负责人表示,第 4 轮贷款将在 11 月左右启动,政策会根据企业具体情况进一步调整。

美联储主席鲍威尔一再强调,支持经济举措起到了作用,需要继续加码,他多次呼吁加强财政刺激。但美国新的纾困计划迟迟难以出台。美国总统特朗普日前宣布暂停白宫与国会就新一轮财政刺激措施进行的谈判。很多国会议员和经济界人士担心美国经济复苏前景将遭遇挫折。

澳大利亚央行近日透露,为应对

29 年来首次经济衰退,已开始考虑负利率政策。经济学家预计,澳央行将在 10 月会议上把利率降至 0.1% 的新低。

今年 8 月,印度总理莫迪宣布 1.46 万亿美元的基础设施项目,以提振低迷的经济,并拨出 20 亿美元升级卫生系统。分析人士认为,印度政府需要做更多工作,比如,为穷人和其他严重弱势群体提供现金补助,但受制于财政条件,印度很难推出更多刺激措施。

在拉美,多国政府也面临两难。尽管疫情肆虐,拉美很多国家依然无法停下经济重启脚步。秘鲁政府仍然打算在 10 月开放库斯科地区部分考古遗址,并希望在 11 月重新开放马丘比丘印加文明遗址等旅游景点。巴西接连开放各种商业活动,在疫情最严重的圣保罗州,包括首府圣保罗市在内的 6 个区域进入解封的绿色阶段。

疫情“二次抬头”,各国趋于收紧防疫措施。不过和疫情初期相比,各国更多考虑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对于“封城”等经济影响较大的措施态度谨慎。

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主任克卢格日前表示,欧洲各国对于疫情的倦怠感正在增加,欧盟呼吁各国政府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们对保持社交距离重要性的认识。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日前表示,在疫情中早期实行封锁禁令可大大减少感染,加快经济复苏。数据表明,疫情期间封锁政策成功降低了感染率。虽然这些政策加快了经济衰退,但这只是短期成本。

累计确诊病例超过 1000 万,局部地区疫情反弹风险较大

拉美抗疫面临“千万”考验

11 日,拉美地区累计新冠确诊病例超过 1000 万。目前,虽然拉美地区部分国家采取的防疫措施渐获成效且疫情有趋稳迹象,但该地区疫情总体仍较为严重,且地区内多国存在发展不平衡、公共债务负担重、医疗投入不足等问题,抗疫面临不小挑战。

形势仍严峻

巴西卫生部 7 日发布的新冠疫情数据显示,该国累计确诊病例已超过 500 万例,成为全球继美国和印度之后第三个超过 500 万例的国家。根据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数据,截至 10 日,哥伦比亚、阿根廷、秘鲁、墨西哥累计确诊病例都超过 80 万,位居世界前十之列。

巴西卫生专家表示,该国新冠疫情曲线已在 7 月底达到顶峰,9 月上旬新增确诊病例数大幅下降,病毒传播现已进入减速期。但随着气温不断升高以及防疫限制措施逐步放松,巴西各地海滩和酒吧均出现大量人群聚集,潜在风险

值得警惕。

秘鲁 7 月初解除大部分地区隔离限制后,该国疫情出现快速蔓延势头。秘鲁传染病学家胡里奥·查伊伊表示,强制性居家隔离措施结束后,民众放松警惕,全国各地出现人群聚集现象,各类聚会在很大程度上加大了病毒传播风险。

哥斯达黎加在疫情暴发初期控制较好,但第二波疫情 6 月暴发后一直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哥总统阿尔瓦拉多表示,如不能有效遏制疫情上升趋势,政府可能被迫重新实行限制措施。

专家指出,目前,拉美地区多国新增确诊人数、死亡人数和住院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但疫情数据整体高企,局部地区反弹风险仍较大。

防疫有难点

新冠疫情暴发以来,拉美多国大幅增加财政支出以抵御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导致公共债务规模迅速攀升。与此同时,疫情令不少拉美国家普通民众生活

雪上加霜,加剧了社会矛盾。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办事处主任路易斯·洛佩斯-卡尔瓦和伊比利亚美洲秘书处秘书长蕾韦卡·格林斯潘·马尤菲斯日前在西班牙《国家报》网站联合撰文指出,拉美的新冠危机不仅仅是卫生和社会经济危机,也是一场治理危机。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等机构发布的报告显示,多数拉美国家医疗支出在政府预算中占比低,医疗体系脆弱,医疗资源分配不均,医保参与度低,无法充分应对新冠疫情等大规模长期卫生危机,多国医疗系统有崩溃风险。

哥斯达黎加卫生部长萨拉斯 9 月警告,由于新冠疫情发展迅速,该国医疗系统能力已近饱和,“国家处于非常脆弱的时刻”。

抗疫促合作

虽然拉美地区疫情仍然严重,但也

有部分国家抗疫取得较好成效。古巴各地从 6 月中旬陆续解封,疫情最严重的哈瓦那省已从 10 月 1 日起解除宵禁和部分防疫限制措施。乌拉圭自 3 月首次报告确诊病例至今,累计确诊病例仅为 2200 多例。

专家认为,这些国家的经验值得借鉴。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驻乌拉圭代表苏瓦尼·埃斯卡兰特表示,政府反应迅速、民众总体遵守防疫规定、医疗体系相对健全以及实行科学防疫是乌拉圭能够较好控制疫情的关键因素。

与此同时,为尽早控制新冠疫情,一些拉美国家积极推动自主研发疫苗,推进有关新冠疫苗的国际合作。古巴 8 月 24 日启动首款本土新冠疫苗临床试验,委内瑞拉政府 10 月初接收俄罗斯“卫星 V”新冠疫苗并将开展临床试验。

疫情期间,不少拉美国家也加强了同中国的抗疫合作。墨西哥城自治大学国际政治研究员爱德华多·齐利表示,中国在疫情防控方面成效卓著,拉美国家可向中国学习公共管理经验。玻利维亚政治分析师妮科尔·霍尔丹认为,拉美国家应同中国深入开展合作,中方可提供复工复产所需的经济和技术支持,帮助拉美国家加强卫生体系建设,开展可持续的技术培训。

新华社记者 吴昊 赵凯
(新华社墨西哥城 10 月 11 日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

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费用	债权合计
1	苏州斯麦蒂贸易有限公司	Ba16011190614002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质押	1. 质押人: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 保证人:新明集团有限公司,3. 保证人:陈承守,4. 保证人:高同琴,5. 保证人: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 保证人:新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Ec300727161216000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 Ec160101812200110 (最高额保证合同),3. Ec1007271612120218 (最高额保证合同),4. Ec1007271612120216 (最高额保证合同),5. Ec160101812200102 (最高额保证合同),6. Ec160101812200103 (最高额保证合同)	70,000,000.00	1,072,023.86	0.00	71,072,023.86
2	苏州雅冠贸易有限公司	Ba16011190613002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质押	1. 质押人: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 保证人:新明集团有限公司,3. 保证人:陈承守,4. 保证人:高同琴,5. 保证人: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 保证人:新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Ec300727161216000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 Ec160101812200109 (最高额保证合同),3. Ec160111804200113 (最高额保证合同),4. Ec1007271612120214 (最高额保证合同),5. Ec160101812200104 (最高额保证合同),6. Ec160101812200105 (最高额保证合同)	70,000,000.00	1,092,316.67	0.00	71,092,316.67
3	苏州童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Ba16011190611001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质押	1. 质押人: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 保证人:新明集团有限公司,3. 保证人:陈承守,4. 保证人:高同琴,5. 保证人: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 保证人:新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Ec3007271612160002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 Ec160101812200108 (最高额保证合同),3. Ec1007271612120212 (最高额保证合同),4. Ec1007271612120211 (最高额保证合同),5. Ec160101812200106 (最高额保证合同),6. Ec1601018122001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00.00	1,166,603.10	0.00	101,166,603.10
4	苏州智萃贸易有限公司	Ba16011200415001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质押	1. 质押人:新明集团有限公司,2. 保证人:浙江首创实业有限公司,3. 保证人:陈承守,4. 保证人:高同琴,5. 保证人:新明集团有限公司,6. 保证人:新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Ec360111804200005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 Ec160111804200095 (最高额保证合同),3. Ec160111804200098 (最高额保证合同),4. Ec160111804200099 (最高额保证合同),5. Ec160111804200096 (最高额保证合同),6. Ec160111804200097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0,000.00	790,883.78	0.00	50,790,883.78
5	苏州智萃贸易有限公司	Ba16011200416001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质押	1. 质押人:新明集团有限公司,2. 保证人:浙江首创实业有限公司,3. 保证人:陈承守,4. 保证人:高同琴,5. 保证人:新明集团有限公司,6. 保证人:新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Ec360111804200006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 Ec160111804200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3. Ec160111804200103 (最高额保证合同),4. Ec160111804200104 (最高额保证合同),5. Ec160111804200101 (最高额保证合同),6. Ec16011180420010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000.00	408,547.11	0.00	20,408,547.11
6	苏州腾凯广告有限公司	Ba16011200416001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质押	1. 质押人:新明集团有限公司,2. 保证人:浙江首创实业有限公司,3. 保证人:陈承守,4. 保证人:高同琴,5. 保证人:新明集团有限公司,6. 保证人:新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Ec360111804200007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 Ec160111804200105 (最高额保证合同),3. Ec160111804200108 (最高额保证合同),4. Ec160111804200109 (最高额保证合同),5. Ec160111804200106 (最高额保证合同),6. Ec1601118042001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00.00	611,785.70	0.00	30,611,785.70
7	苏州腾凯广告有限公司	Ba16011200421001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质押	1. 质押人:新明集团有限公司,2. 保证人:浙江首创实业有限公司,3. 保证人:陈承守,4. 保证人:高同琴,5. 保证人:新明集团有限公司,6. 保证人:新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Ec360111804200007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 Ec160111804200105 (最高额保证合同),3. Ec160111804200108 (最高额保证合同),4. Ec160111804200109 (最高额保证合同),5. Ec160111804200106 (最高额保证合同),6. Ec1601118042001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00.00	606,017.76	0.00	30,606,017.76
8	苏州图烁贸易有限公司	Ba16011200421002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质押	1. 质押人:新明集团有限公司,2. 保证人:浙江首创实业有限公司,3. 保证人:陈承守,4. 保证人:高同琴,5. 保证人:新明集团有限公司,6. 保证人:新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Ec360111804200007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 Ec160111804200105 (最高额保证合同),3. Ec160111804200108 (最高额保证合同),4. Ec160111804200109 (最高额保证合同),5. Ec160111804200106 (最高额保证合同),6. Ec1601118042001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000.00	403,488.21	0.00	20,403,488.21
9	苏州图烁贸易有限公司	Ba16010200421000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质押	1. 质押人:新明集团有限公司,2. 保证人:浙江首创实业有限公司,3. 保证人:陈承守,4. 保证人:高同琴,5. 保证人:新明集团有限公司,6. 保证人:新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Ec360111804200007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 Ec160111804200105 (最高额保证合同),3. Ec160111804200108 (最高额保证合同),4. Ec160111804200109 (最高额保证合同),5. Ec160111804200106 (最高额保证合同),6. Ec1601118042001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0,000.00	998,691.39	0.00	50,998,691.39
10	苏州闪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a16010200421000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质押	1. 质押人:新明集团有限公司,2. 保证人:浙江首创实业有限公司,3. 保证人:陈承守,4. 保证人:高同琴,5. 保证人:新明集团有限公司,6. 保证人:新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Ec360111804200008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 Ec160111804200110 (最高额保证合同),3. Ec160111804200113 (最高额保证合同),4. Ec160111804200114 (最高额保证合同),5. Ec160111804200111 (最高额保证合同),6. Ec1601118042001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0,000.00	998,602.29	0.00	50,998,602.29
11	上海亘恒物资有限公司	Ba116011307050037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	1. 保证人:上海融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 保证人:林睿,3. 保证人:周培建,4. 保证人:叶丽丹	1. Ea1160113071100346 (融真保证合同),2. Ea1160113070500341 (林睿保证合同),3. Ea1160113072400355 (周培建保证合同),4. Ea1160113070500342 (叶丽丹保证合同)	7,000,000.00	2,643,029.71	64,447.00	9,707,476.71
合计						497,000,000.00	10,791,989.58	64,447.00	507,856,436.58